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坤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40,668,5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9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40,519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8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54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664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624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7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智渊、林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